

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0973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41582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37625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67519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搭乘捷運與公共車船，以增進其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人：指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身心障礙者：指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逾重新鑑定或換發日期者。

三、低收入戶學生：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及夜間部在學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遠距教學者，不予補助。

四、捷運：指大眾捷運系統。

五、公共車船：指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市區公共汽車。但不包括行駛觀光路線或航線之車船。

六、運輸業者：指經營公共車船之市營事業機構、民間運輸業者及捷運營運機構。

七、段次：指運輸業者計收費用之單位。

八、原住民：指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第四條 本辦法以發給優惠票卡方式提供補助，其票卡種類、申辦資格及優惠內容如下：

一、敬老卡：限老人及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免費搭

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二、博愛卡：限身心障礙者申辦。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每月一百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半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三、仁愛卡：限低收入戶學生申辦。持卡人享有每月六十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

前項優惠票卡每人以申辦一張為限，同時具備二種以上票卡之申辦資格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辦。

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人，其身心障礙證明中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內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得再申辦博愛陪伴卡一張，供其必要陪伴者使用。

前項博愛陪伴卡應伴隨博愛卡使用，始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車船免費搭乘額度不得累計，每月均應重新計算。

第五條 申辦優惠票卡者，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核驗後發還）；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三、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申辦敬老卡應檢附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

委託他人辦理前項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辦優惠票卡及其補發者，應檢附前條規定之文件，至本市各區公所或各捷運車站辦理。

前項由區公所受理之申請，由區公所逕行核定之。

捷運車站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將申請書彙送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初次申辦優惠票卡，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免繳納製卡費用；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申請補發票卡者，應繳納製卡費用。

第八條 優惠票卡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並應隨身攜帶足以證明優惠資格之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持卡人將優惠票卡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一年；經再次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三年。

前項情形，使用人應補足其票價。

主管機關得委託運輸業者辦理第二項所定優惠票卡之收回事宜。

第九條 優惠票卡遺失時，持卡人應即辦理掛失手續並申請補發。

第十條 持卡人死亡或喪失申辦資格時，其優惠票卡應即停止使用。優惠票卡於收回後，自行加值之可用餘額應予退還。

持卡人申辦資格喪失後又回復者，得持原票卡及其資格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